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50128448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新竹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新竹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」

市長 林智堅



## 新竹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一條 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辦理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管理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有關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文化局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團體，指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立案，並從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雜藝等演藝活動而以公益或非營利活動為目的之團體。

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。

第四條 申請設立演藝團體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，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團址設立處所證明文件（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證明；非負責人所有處所應附有效租期六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書）及房屋使用同意書。
- 三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組織章程及業務職掌。
- 五、財務計畫（含經費來源、財產目錄）。
- 六、訓練演出計畫。
- 七、切結書。
- 八、團員名冊（未成年者，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）。

申請核發登記證應繳交規費新臺幣五百元，申請變更及補發登記證者亦同。

第五條 演藝團體成員應有二人以上，負責人須年滿二十歲，且無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
- 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四、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第六條 演藝團體團址應設於本市，並有固定之處所。

第七條 演藝團體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，或我國文字與外國文字並列，且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、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。

本市演藝團體立案不得與已立案之團體同名、同音及諧音命名申辦。

第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演藝團體之立案申請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應予許可並發給許可立案登記證；不符規定者，應敘明不符原因駁回申請；申請文件不齊者，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演藝團體立案申請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，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登記。

第九條 演藝團體立案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；登記證遺失時應申請補發，不得重複登記。

第十條 演藝團體各項門票或代價等全部收入應作為本事業營運之用，除支付之必要費用外，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。

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：

- 一、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二、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設置會計簿籍。各種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十年。

四、經費收支應有憑證。各種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五年。

五、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，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。

演藝團體通用之會計憑證、會計科目、簿籍、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書，其名稱、格式及會計報告編制方式等有關規定之會計處理原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演藝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，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，送主管機關備查；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成果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及輔導演藝團體之業務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，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，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，檢查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設立許可事項。
- 二、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。
- 三、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。
- 四、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。
- 五、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。
- 六、公益績效。
- 七、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事項。

主管機關為瞭解演藝團體之狀況，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。

第十四條 演藝團體之經營運作或演出活動所涉之公共安全、交通

管制、臨時建物搭建、衛生、環保、消防、動物保育、稅捐及大陸人士、外籍演藝人員簽證，應依各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予糾正，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：

- 一、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。
- 二、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或有未完備之會計紀錄。
- 三、隱匿財產、收益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、查核。
- 四、對於業務、財務及稅捐為不實之陳報。
- 五、經費開支浮濫。
- 六、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期間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、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。

經書面通知糾正二次未於期限改善者，主管機關得註銷立案許可登記。

第十六條 演藝團體解散後，於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，依其章程之規定。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。

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時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所在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，已立案之演藝團體，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補正相關資料，於公布施行後一年內辦理換發登記證，逾期者原登記證失效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